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高級中等學校「家政群—幼兒保育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8.2.18 教育部台中（二）字第 0980025439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	家政群		科目名稱		幼兒保育科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	必備學分數		16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 (含雙主修、輔系)		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家政教育概論			2			
	家庭生活教育概論			2			
	幼兒發展與保育			2			
	幼兒教育			2			
	嬰幼兒行為觀察			2			
	幼兒教育課程			2			
	幼兒教育課程設計			2			
	幼保人員專業倫理			2			
選備科目	幼兒語文發展			2			
	幼兒文學			2			
	幼兒戲劇			2			
	嬰幼兒體能與遊戲			2			
	嬰幼兒社會與人格發展			2			
	特殊幼兒發展與輔導			2			
	兒童與家庭福利			2			
	親職教育			2	修習本系所開設之「親職教育」者，不得與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「親職教育」重複採計。		
	幼教傳播與推廣			2	2 選 1		
	兒童產業行銷			2			
	兒童輔導原理			2			
	兒童行為輔導			2			
	多元文化幼兒教育			2			
	幼兒教育評量			2			
幼教行政與管理			2				
幼兒發展與教育專題			2				

說明：

- 1.本一覽表自 97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- 2.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- 3.名稱相似科目之採認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認定。
- 4.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，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。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